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3-01 号

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)：91320000134750763A

地址：南山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树华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反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的规定，在 2020 年高（中）考期间私自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扰民。

以上事实，有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 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3-01 号）》 向你单位告知，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 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(大写) 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到区政府 304 室按相关程序进行罚款缴纳并开具发票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东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